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5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2,816,901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88.40元，募集资金净额1,477,629,98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2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2,639.28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02,63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募集资金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	100,000.00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1,560.10	1,560.10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1,079.18	1,079.18
合 计	102,639.28	102,639.2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2,639.28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会计师审核。（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639.28 元。

4、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2,639.28万元。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72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6年8月31日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6、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2,639.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利亚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639.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该项目正常启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72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